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梁體欣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為其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於同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0.01美元轉讓予Brave Ocean。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變成由Brave Ocean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95,000,000]股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所提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Brave Ocean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各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編纂]待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買賣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而[編纂]已於本文件所指定的日期簽署及交付；及(cc)[編纂]在[編纂]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的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

協議(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的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惟須根據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的決定進行有關改動、修訂、修改或其他變動；(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辦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所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並須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修訂或改動(如有)；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和指示董事辦理與實行[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編纂]美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唯一股東Brave Ocean，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範圍下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dd)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

發行及買賣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其認為就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動；

- (v)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不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安排、或以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合共不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提及的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要求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購回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本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

於購回時就股份的面值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相當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均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則除外）。

此外，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編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公司相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已註銷及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倘上市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公開有關內幕消息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在緊隨(a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有關上市公司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以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前的一個月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另作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匯報規定

公司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的證券明細，列示各個月份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總計已支付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購回有關股份的理由。公司應與進行有關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可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可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之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San Hup Seng Marine Pte. Ltd.(作為賣方)與CTD(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以480,000.00新元的代價購買位於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的物業；
- (b) 許旭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400,000股普通股份；
- (c) 許添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400,000股普通股份；
- (d) 高女士(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200,000股普通股份；
- (e) 許旭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40,000股普通股份；
- (f) 許添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40,000股普通股份；
- (g) 高女士(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20,000股普通股份；

- (h) CTR(作為轉讓人)與Liu Zhiyong(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以55,440新元的代價向Liu Zhiyong轉讓Bimfinity International之55,440股普通股份；
- (i) 彌償保證；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CTR	37	新加坡	40201817144W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chianteck.com	CTR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許旭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4)	[編纂](L)	[編纂]%
許添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3、5)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

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被視為於Brave Ocean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許旭平先生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 (L)	40%
許添城先生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 (L)	40%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ve Ocean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編纂]%
Le Thi Minh Ta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林慶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高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5)	[編纂](L)	[編纂]%
許俊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
3.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

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6. 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俊杰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就上文(a)所述而言)。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申報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倘擁有須申報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上文(b)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新元之年薪。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約21,000新元之年薪。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除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之外)分別約為458,000新元、430,000新元及532,000新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就新加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9,000新元、29,000新元及41,000新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的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如下：

	新元
<b>執行董事</b>	
許旭平先生	334,000
許添城先生	278,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孔維釗先生	21,000
鄧智宏先生	21,000
王瑤女士	21,00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註冊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逾10%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外概無投資實體，而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可供投資的潛在投資實體。

#### (b) 可參與人士

受限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開始計10年內期間，隨時向以下類別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者、個人或實體；及
- (vii) 以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形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而言，向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釐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呈之權利，須由董事不時釐定，而董事之意見須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為基礎。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此段所述的上限，則概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 (ii)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的股本之10%，即[1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下文(iv)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
- (iv) 在上文(i)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上文(iii)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個別股東批准，以在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範圍之外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尋得有關批准前，在上文(iii)所述之延伸限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可獲授之股權**

在下文(e)的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個接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起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不損害下文(ii)的原則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不損害上文(i)的原則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
  - (a) 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次發售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合共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準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應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而倘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為取得所需批准而進行的投票，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

**(f)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其他人士）可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

購股權可於待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則為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至以下較



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失效之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之日期。

當本公司已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書副本，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授出要約代價匯款，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向其提呈收購的所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退回有關股款。

當要約按聯交所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獲接納，本公司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所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書副本(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授出要約代價匯款)中清楚列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少於向其提呈收購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退回有關股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要約時向承授人說明，承授人毋須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或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受限於根據下文(t)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按每一手或以上股份交易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本公司已[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而言，於[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用作[編纂]計算。

**(i)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且與於有關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的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首個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行使日期」），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姓名以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宣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提呈要約。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至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規定的情況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編纂]。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開始計10年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生效。

**(l) 離職權**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n)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解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指定由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文所述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患病或退休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用))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n) 被解僱時之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或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曾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除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聲名受損的罪行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在停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有關承授人已違反有關承授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之任何合約；或(bb)有關承授人已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

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cc)有關承授人因停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日期，有關購股權將因為上文(aa)至(cc)分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失效。

**(p) 收購權**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q) 清盤權**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限期內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在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

**(r) 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就我們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重組或購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我們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考慮此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就此而言，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隨函附上有關行使相關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總額(本公司應在不遲於擬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取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立即在擬議會議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間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l)、(m)、(n)及(o)段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應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上文(l)、(m)、(n)及(o)段所述情況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

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i) 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或仍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及由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實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應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股本比例應等同如承授人已行使其於緊隨有關調整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其應有權認購的比例(誠如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附上的補充指引所詮釋)；
- (ii) 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金額發行；
- (iii) 作為交易代價之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作出。

就上文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之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附上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概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能以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c)(iii)段或(c)(iv)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內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能夠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予他人，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對其或就其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若觸犯上述任何條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l)、(m)、(n)、(o)、(p)、(q)、(r)及(s)段所提及的期限或日期屆滿；(iii)本公司開始清盤；或(iv)董事因承授人觸犯上文(w)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y) 其他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項下，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數目之[編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形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而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取得大部分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在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v) 凡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職權或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分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歸因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歸因於或有關或因其引致或基於或有關於(i)重組；(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情況而引起、有關或因其引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及蒙受的任何有待解決的或潛在訴訟；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對等司法權區任何涉嫌或實際觸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所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一切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保證承擔以下有關上文(a)及(b)項的責任，其中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為該等責任作出撥備；
-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上的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責任；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正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稅務責任增加。

###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

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為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則編製[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	行業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合共5.0百萬港元之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取得成功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就保薦人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言，向其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就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則的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言，向其支付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過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則，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 1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的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所收取的現行利率為股份出售或轉讓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有較高者)的0.1%。由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公司法，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或行使股份的任何依附權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依附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匯報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e)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